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文件

昆五环评复〔2019〕29号

关于《昆明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5号楼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单位委托临沧尚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安琪儿妇产医院有限责任公司5号楼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按《报告表》所述位置、规模、内容进行建设。现就有关环保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昆明市五华区西站16号，本次改扩建占地面积2100平方米，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44万元。新租用的办公大楼（5号楼）附属设施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，包括过道，地上车位30个，地下车位30个，备用发电机房和绿化面积80平方米。办公大楼（5号楼）占地面

积6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6404平方米，共12层。主要设置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科、医疗美容科和实验室。排放总量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15.399吨/年，氨氮2.004吨/年。

二、废水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依托医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。运营期医院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外排废水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中的预处理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 343-2015）B等级标准要求，即：Ph:6～9，COD≤250mg/L，SS≤60mg/L，粪大肠菌群数≤5000MPN/L，动植物油≤20mg/L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≤10mg/L，总余氯2～8mg/L，氨氮（以N计）≤45mg/L，总磷（以P计）≤8mg/L。

三、废气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、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≤1mg/m^3，医院原有工程已设置有食堂，扩建项目依托原有工程食堂，不再新建食堂。医院原有食堂基准灶头数为5眼，属中型规模，食堂产生的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中型规模的相关限值，即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≤2.0mg/m^3，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，即：氨≤1.0mg/m^3，硫化氢≤0.03mg/m^3，氯气≤0.1mg/m^3，臭气

浓度≤10（无量纲），甲烷（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%）≤1%。

四、噪声排放要求：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，运营期不临路一侧的边界区域以及临路一侧的边界35m范围外区域噪声执行GB22337－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区标准，即:，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，临路一侧边界35m范围内的区域执行4类区标准，即：昼间≤70dB(A)，夜间≤55dB(A)。

五、固废排放要求：按照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－2005）中4.3污泥控制和处置要求：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处置；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，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要求，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，不得随意倾倒。

六、严格执行昆明市“禁煤”、“禁磷”、“禁白”通告，严禁使用燃煤、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塑料袋。

七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2019年9月10日

抄送：市环保局监督管理处，市危废处置中心。
区发改局，区商投局，区工商局，区城管局，区卫生健康局，
区应急管理局。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　　2019年9月10日印发